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朱旭东先生简历：男，1964 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党组书记（知识产权局局长、信息委主任），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党组书记，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副主席。

现任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 www.sse.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北京西路 1068 号银发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议题：

- 1) 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选举朱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参加人员：

1. 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

2. 已作参会登记而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三) 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用现场登记和信函方式登记

凡符合参会登记条件的股东，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并附上登记凭证，以便确认参会。

2. 登记凭证：

- (1) 个人股东：股东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如委托,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人股东：股东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 登记时间：2012年5月17日。

4. 登记方式：请前往北京西路1320号办理现场登记手续；也可将登记凭证邮寄或传真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 公司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2号楼107室 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浦冬婵、刘多

邮编：200040

注：如邮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参会登记传真：62510787

咨询电话：62510990

6. 现场登记的交通方式：927、939、20、地铁二号线

(四) 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金融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